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港澳台办〔2015〕397号

关于申报 2016 年香港与内地高等学校师生交流计划项目的通知

有关高校：

为继续推进香港与内地高等学校师生交流计划，现就 2016 年项目申报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时间

第一批：2015 年 9 月 1 日—10 月 15 日，受理 2016 年全年项目申报。

第二批：2016 年 6 月 1 日—7 月 10 日，受理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执行的项目申报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办法及要求

参与单位、申报原则、资助方式及内容、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等继续执行教港澳台厅函〔2013〕3号、教财厅函〔2013〕13号文。

（二）申报流程

1. 网上申报:

登录项目申报系统网站（<http://hk10000.fudan.edu.cn>），注册后填写《学校管理员信息登记表》，电邮至 hk10000@fudan.edu.cn。待账号认证激活后，网上填报项目信息、上传《项目确认书》和《高校项目经费使用办法及管理细则》原件扫描版，确认无误后，提交系统初审。

2. 报送材料:

初审通过后，须下载、打印《项目申请书》，经校方审核后加盖学校公章，上传原件扫描版至网站，确认无误后，提交审核。

网上审核通过后，邮寄纸质材料至我办备案，材料包括：

- （1）《学校申报项目总目录》原件 1 份；
- （2）《项目确认书》原件，每个项目 1 份；
- （3）《项目申请书》原件，每个项目 1 份；
- （4）《高校项目经费使用办法及管理细则》复印件 1 份。

三、执行程序

（一）执行原则

项目获批后学校须按计划认真执行，并严格遵守有关财务规定。

（二）项目调整

如获批项目延期或有内容、人员调整，须在项目申报实施日期前 15 个工作日内网上填报项目调整信息（步骤：下载-填写-

打印、盖章-上传原件扫描件-提交), 并将原件报送我办。

项目因特殊情况临时取消的, 须在项目申报实施日期前网上填报项目取消情况说明(步骤: 网上填写-下载、打印-盖章-上传原件扫描版-提交), 并由学校正式函报我办。

(三) 项目总结

请在项目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网上填报单个项目执行情况、师生信息表、项目总结(附照片、感言、问卷反馈等资料)、费用结算表(加盖学校财务专用章), 并向我办报送盖章原件。

四、年度总结与决算

请各校网上填报 2016 年度项目总结、年度决算报告(步骤: 网上填写-下载、打印-盖章-上传原件扫描版-提交), 网上审核通过后, 2017 年 1 月 10 日前将原件报送我办。

网站联系人及电话: 021-64036511 转 110 张老师

邮箱: hk10000@fudan.edu.cn

我办联系人: 张君 王志伟 电话: 010-66096937

电子邮箱: hongkong@moe.edu.cn 邮编: 100816

邮寄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大木仓胡同 37 号 教育部港澳台办

附件: 学校管理员信息登记表



教育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

2015 年 9 月 15 日

抄送：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有关部门教育司局，
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联络办教科部。

教育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2015年9月15日印发

附件

学校管理员信息登记表

填写前请先访问 <http://hk10000.fudan.edu.cn> 进行新用户注册。

学校名称			
通讯地址			
hk10000.fudan.edu.cn 系统用户名			
姓名		职务	
办公电话		手机	
电邮			

单位盖章：

填写日期：